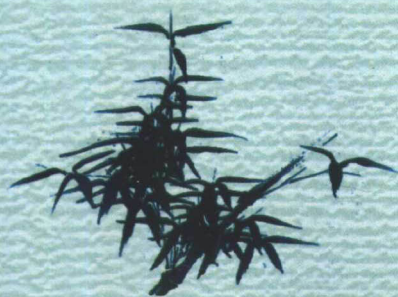


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丛书

汉语词义发展基本类型

董为光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
文科学术丛书

汉语词义发展基本类型

●—— 董为光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词义发展基本类型/董为光 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ISBN 7-5609-3026-3

I. 汉…

Ⅱ. 董…

Ⅲ. 汉语-词汇-研究

Ⅳ. H13

汉语词义发展基本类型

董为光 著

责任编辑:章咏霓
责任校对:刘 竣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监印:熊庆玉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42624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照排室
印 刷:湖北恒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插页:2

字数:236 000

版次:2004年1月第1版

印次: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18.00元

ISBN 7-5609-3026-3/H·483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刘献君

副主编 欧阳康

编 委 张 峰 张曙光 张应强 张建华
张金隆 吴廷俊 罗玉中 罗家祥
徐晓林 徐长生 尉迟治平 雷 洪
樊葳葳

内 容 简 介

本书的意图,主要不在于描写特定词义的发展,勾画它们在不同历史阶段所表现出来的具体面貌,而是探讨汉语词义发展基本类型中表现出来的一般规律。

全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章概括叙述词义的一般类型、基本结构及存在方式,为词义演变机制的探讨预作准备;第二章分析传统词义引申分析法(中介义研究法)的局限性,提出关于词义发展机制的新认识,并对汉语词义发展的基本类型进行初步构拟;第三章充分举陈古代汉语、现代汉语词义发展的典型事例,以深化上述词义发展类型与原理的理解。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汉语言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从事现代汉语、古代汉语词义研究的教学、科研人员阅读参考。

总 序

把文科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刘献君

我们华中理工大学创办文科已经 20 年了,回顾 20 年的历史,可以得出两点结论:

一是理工科大学可以办好文科。20 年来,我们从无到有,引进和培养了一批教师,建立了多种学科、专业,开展了多项学术研究。现在,已经拥有 2 个博士点,14 个硕士点,11 个本科专业,其中部分学科建设已经走在国内前列。我们培养了一批教授,其中有几位在国内学术界已经产生了较大影响。我们培养了大批学生,他们在全国各地努力工作,不断受到好评。

二是在理工科大学办文科十分艰难,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难,主要难在要克服传统的习惯,改变传统的工作方式,创建适合文科发展的氛围。以工科为主的学校,从上到下,对文科的重要性往往认识不足,因而不容易引起足够的重视。一套工作方式都是适合工科的,往往用对工科的要求来规范文科。可喜的是,经过 20 年的艰苦努力,这些方面都已经有了根本性的转变。

面向未来,我们应对文科的发展充满信心。把文科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首先要从战略的高度来进一步规划文科的发展。

要本着“均衡发展,重点突破”的方针,在现有格局的基础上,确定三至四个学科作为重点,集中人力、财力,使这些学科获得优先发展。同时,其他学科也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学科建设规划,努力办出特色。

把文科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引进、培养、壮大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水平则是关键。办文科主要靠人,靠高水平的教师。要采取超常规措施,通过多种方式,把国内知名学者吸引到我校,从事教学和研究。

把文科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还要大力开展学术研究。首先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文、史、哲等基础学科的建设。基础学科的加强,是其他学科发展的重要前提。同时,要面向社会,大力开展应用研究,组织起来,承担重大课题,从而通过我们的研究,为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决策提供依据,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要端正学风,切忌急功近利,要有十年磨一剑的精神,通过长期的努力,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为了提高学术水平,推进文科建设,在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1995年开始,出版了“华中理工大学文学院学术丛书”,多部学术水平较高的专著得以问世。现在,由于院、系调整,文科院(系)目前包括人文学院、经济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社会学系、外语系、高教所等,因此学校决定出版“华中理工大学文科学术丛书”。这是加强整个文科建设的一个有力举措。

现在,丛书中的几本专著即将面世,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今后,一定会有更多更好的文科学术专著源源不断地出版,并将有力地推动文科建设上一个新的台阶。

1999年5月31日

前 言

本书的意图不在于描写特定词义的发展,而是为了探讨汉语词义发展的基本类型,以及由此表现出来的一般规律。

L.R. 帕默尔在他的《语言学概论》序言中说过:“学者们早已认识到,对意义做出纯逻辑分类是徒劳无功的,因为两种或更多的不同过程可以得到完全相同的语义结果。发现决定意义变迁的动力和条件才是有兴趣的。我们不应该满足于排比既成事实,我们应该集中注意于说话——听话的情形,尝试对活生生的行动作功能的了解。”(李荣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我国传统训诂学、文字学对字词意义的引申做过不少解说,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素材。但是,真正致力于发现“意义变迁的动力和条件”的系统研究至今仍然不多见。正如许嘉璐、朱小健的《汉语史研究的现状与展望》中所说:“关于词义引申,长期以来,训诂学家对词义演变的描述都停留在本义引申义的笼统说明以及词义扩大、缩小、转移三个类型的静态介绍上,没有从语言的内部和外部去寻找词义演变的动力和条件。”(许嘉璐,王福祥,刘润清主编.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6)

本书试图超越对于“本义引申义的笼统说明”,避免单纯以思维与联想的法则静态地解释词义引申的原理。研究认为,词义具有三个方向上的联系:相互之间的内部联系;与外部世界的联系;与言语运用的联系。这些联系从不同方面或单独或联合地对词义本身施加着影响。词义的发展演变归根结底是实际语言运动的产物。词义在语言运用的过程中,由于语言表达需求对词义的选择、加工作用,由于语境对词义的凸现、附加、转移、改造作用,也由于词义系统的内部调节作用,经常发生着各种各样的语义“变异”;一

些“变异”获得积极的交际评价,或者在言语交际中反复受到强调,就有可能在思维中固定下来,成为一种新的词义理解。

全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章概括叙述词义的一般类型、基本结构及存在方式,为词义演变机制的探讨预作准备;第二章分析传统词义引申分析法(中介义研究法)的局限性,提出关于词义发展机制的新认识,并对汉语词义发展的基本类型进行初步构拟;第三章充分举陈古代汉语、现代汉语词义发展的典型事例,以深化上述词义发展类型与原理的理解。

编者

200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词义概说	(1)
第一节 词义的一般类型	(1)
一、词的指称意义	(2)
二、词的理解意义	(6)
三、词的用法意义	(26)
第二节 词的意义结构	(28)
一、本义和基本义	(29)
二、直接引申义、间接引申义	(30)
三、辐射式引申、连锁式引申	(33)
四、意义结构的成分变动	(34)
五、完整结构与不完整结构	(39)
第三节 词义的存在方式与特性	(42)
一、词义的自然存在方式	(42)
二、现代语义学的词义观	(49)
三、词义在三个方向上的联系	(57)
第二章 词义发展演变研究的方法论	(65)
第一节 讨论范围与研究目的	(65)
一、本书的讨论范围	(65)
二、本书的研究目的	(72)
第二节 中介义研究法的局限性	(79)
一、中介义研究法的理论根据	(79)
二、词义引申运动离不开语言运用	(81)

三、词义引申分类应揭示生成机理	(84)
四、引申解释应通过“话语可接受性”检验	(86)
五、词义引申类型应具有充分的包容性	(91)
第三节 词义发展演变的基本原理	(97)
一、词义运动的基本途径	(97)
二、推进词义发展的两种作用	(100)
三、着眼于解释的词义发展基本类型	(117)
第三章 词义发展演变类型举例	(124)
第一节 非语用性词义演变	(124)
一、新兴事物涌现造成的变化	(125)
二、社会思想观念引起的变化	(129)
三、义场调整引起的词义演变	(148)
第二节 先行性词义演变	(155)
一、相似联想引发的引申	(155)
二、相关联想引发的引申	(170)
三、词类活用引发的引申	(188)
第三节 后续性词义演变	(217)
一、义点的独立	(217)
二、语境成分的渗入	(240)
三、句子语气的附着	(288)
参考文献	(307)
后 记	(309)

第一章 词义概说

第一节 词义的一般类型

讨论词义的发展演变,不能不了解词的一般性意义类型。知道了词有哪些类型的意义,才能判定词的意义演变是哪一类变化;才能进而探讨不同类型的意义变迁各有哪些条件和特点。

词义的数量单位叫做“义位”,根据词的义位的多少,划分出单义词和多义词,这是就词的具体意义结构而言,与本节所说的“意义类型”并不是一回事。研究词的“意义类型”,需要考察的不是某个特定的词,而是作为一个总体的“词”;“意义类型”所指的“词义”,不是具体的义位,而是对许许多多义位进行概括后得出的“类型化”的词义。一个具体的义位,可能具备类型化意义的若干个侧面,换言之,一个义位可以比喻为一个由不同意义类型组成的多侧面的“体”。几乎对每一个词的义位,都可以从不同角度来观察,发现它在不同的场合分别凸现出不同的侧面、不同的意义类型,只有在对一个义位所有的侧面都有所了解之后,我们才能说自己懂得了这个义位的全部含义。

现代语义学关于词义类型有不同的学说和分类方法,我们依据自己对词义的理解择善而从,并作了调整安排。在我们看来,词义是人们对词所指称对象的认定,对所指事物表征、本质的感受、理解和评价,对于词语所含情感、语态的细腻体会,对于生动化构词依据的习惯性联想,以及对词的实际使用条件、方式(在语法上和语义上)的判断等方面的总和。我们把词的意义类型分为三个部分:指称意义,理解意义,用法意义。词的指称意义,反映的是人

们对词所指事物或语言对象的指认;理解意义,反映的是人们对词的概念、形象、情感特质、内部构造等各方面特征的静态理解;用法意义则是人们在组词成句的语言运用中,对词在语义搭配、语用限制、语法价值等方面的特点的认识。下面分别阐述这三方面意义。

一、词的指称意义

词是一种语言指号,不难看出它们中的大多数与外部事物(客观存在的或仅存在于人们意想中的)有着指示与被指示的关系。一般来说,有实际意义的词大都有所指示的特定对象,如事物、动作、行为、形态、特征、数量、关系等。理解了某个词的这种“指示”意义,就是理解了这个词的最基础、最必要的当然也是最粗浅的、表象性的内容,据此就可以利用它进入最简单的生活交际。

从词义的学习过程看,指称意义是最先为人们认知的一种词义。

孩童在咿呀学语时,妈妈指给他看一种动物——“狗”,告诉他:“这是狗。”经过多次反复,孩子终于学会将黑狗、黄狗、牧羊狗、哈巴狗、大狗、小狗等等一概指称为“狗”,而不是“猫”、“猪”、“羊”或其他什么动物,此时他就掌握了“狗”这个词的指称意义。尽管他对“狗”的意义理解总的说来还很肤浅,可是没关系,他既然学会了指认,也就能脱口说出“狗来了”、“狗咬我”这些话语来。

语言社会的成员在成人之后也还会面临指称意义的学习问题。一个初出茅庐的学徒可能在师傅要他递上一把“改锥”时手足无措:在他知道“改锥”是用来做什么的之前,首先要知道工具箱里哪一样是“改锥”。一位饱学之士,早就知道“稗”是“一年生的草本植物,叶子像稻,果实像黍米,是一种常见的田间杂草”;知道“稗”常用来比喻微小琐碎的事物,如组成“稗官”、“稗史”等词。可遗憾的是,他惟一不知道的正是这个词的指称意义,因为他在田间分不

清“稻子”和“稗子”。

学会运用词语指称事物不仅需要辨明个体事物的“摹象特征”，还必须认识事物全体的范围分界。既要正确指称某类事物特定的一个，又得正确地理解此类事物的全部。一位外国留学生初学汉语，已经知道了他称为“cup”的东西，在汉语里叫“杯子”，但是他还不能肯定，他称做“glass、mug”的东西在汉语里是不是也可称做“杯子”。同样，一位中国学生在了解到“课桌”的英文译词读做“desk”之后，也得留意这种说法是否能够类推至其他形式的桌子。专有名词的指称没有这个麻烦，因为它指称的事物只有一个。

指称意义实际上是人们对词语所指对象及其范围的理解，这种理解的本质在于，将所指称的对象同其他相关对象之间的界限划分清楚，从而正确指认语言所指的“这一个”或“这一类”。特别是在某些时候，词语的指称意义会清晰地呈现出来，显现出指称意义特殊的意义价值。

指称意义发挥作用的典型场合是“指认”，而“指认”是运用语言的一种方式。此时，指称意义受到特别的关注。如果一个人知道“菠萝蜜”是一种热带水果，又叫“木菠萝”，原产于印度，但是到了水果摊却闹出指鹿为马的笑话，那恐怕得说他对这个词的意义理解有缺陷。指称意义的理解缺陷，在文献阅读理解中经常采用“绕开它”的方法求得自足。比如说，读到古文中“豕”、“解”、“簋”一类词语的时候，既然不是身边能看到的東西，没有“指认”的必要，那么大概知道它的类属性质，于文意理解没有妨碍也就凑合了。

能够被明确指认的词，多是代表具体事物、行为、状态的词。例如我们可以介绍说：“是‘柳树’，‘松树’是这种树。”“这样做叫‘踩’，这样做叫‘踏’，这样做叫‘蹬’。”“‘圆’是这个样子，‘方’是那个样子。”“这是‘红’颜色，那是‘蓝’颜色。”在外语学习中，图解词典用图示法直观而系统地介绍各类词语的意义，自有其方便之处。

指称意义有时就是言语交际所要传达的核心意义。例如“介绍”：“这就是大熊星座。”让听介绍的人明白一个天文术语；“这些桥都是立交桥。”让听者眼见为实，学会辨认这一类新型桥梁。例如“要求”：“请把这些高脚凳换成椅子。”懂得句中两个名词的所指，就可以按照要求进行调换了。例如“通知”：“小张，给你捎的东西放门房了。”知道“门房”是位于大门口的房子就成，不涉及“门房”用于“看大门”、“有时兼做报纸信件收发用”等认识。再如“称呼”：“师傅，能不能快点儿？”“先生，请您过来一下！”“师傅”和“先生”在这里用于称谓，主要利用称谓词的指称意义和社会交际含义。

另外，根据英国语言学家莱昂斯(John Lyons)的说法，自然语言的词语还有反身指代作用(reflexivity)。当我们用语言来谈论语言中的某个词语时，这个词语不再指称客观的事物或概念，而是指示它自身。例如：“The word Socrates has eight letters.”(苏格拉底这个词有八个字母)句中的 Socrates 指语言中的这个词。这使得词语的指称，区别于其他各种类型的指号，也区别于人类非言语的交际手段(手势，眼神等)。

现实生活中，人们可因认识、立场的不同而对某些社会事物产生理解分歧；那么对于指称这些事物的词语，人们的概念理解也必然有所不同。这些不同的概念理解居于词语意义的深层，然而，在同一语言社会的言语交际过程中，交际各方的言语内容可以针锋相对，而词语所指称的事物对象却应该确保一致，因为这是言语交际的前提。

例如，“殖民主义”一词，《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资本主义强国对弱小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压迫、统治、奴役和剥削的政策。殖民主义主要表现为海外移民、海盗式抢劫、奴隶贩卖、资本输出、商品倾销、原料掠夺等。”身为殖民主义者自然不会赞同这一词义理解。不过，我们如果就这一问题同他们进行论辩，首先会注意保持该词

指称理解上的同一性,否则大家都会“不知所云”。

再如,对于“上帝”一词,有神论者与无神论者不会有共同的理解。《现代汉语词典》释为:“①我国古代指天上主宰万物的神。

②基督教所崇奉的神,认为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者。”不难发现,第①义的释义和第②义首段的解释,其实主要是对该词语指称对象的认定。只有这样的解释,才是能够获得最大认同的“纯语言式”的释义。

“为个别阶级所运用的专门的词语的存在,以及某些词语所带有的特定阶级的语义色彩的存在,都不足以影响语言作为全民的交际工具的本质。”^①语言的全民性、工具性之所以能够实现,其缘由就在于:概念理解上有歧异的词语,所指意义无歧异。

我们在说到词义的模糊性时,并不是说概念理解的模糊,实际上是在说指称意义的模糊性。

“中午”所指的时间,是“白天 12 点左右的一段时间”,“左”多少“右”多少,谁也说不上来,只能马虎一点。“大雨”,指下得很大的雨,不同地方的人心目中的“大雨”一定有所不同(气象学的规定另当别论)。“绿”,指青中带黄的颜色,或偏向于青,或偏向于黄,试问,哪里是“绿”的颜色边界?“吵”,指“因意见不合大声争辩,互不相让”。可是,意见不合也可以是“商榷”、“辩论”、“争论”,其间难免也会“互不相让”,“声音拔高了几度”,“争得脸红脖子粗”,但不管怎样,只要“态度端正”,大概也不能算“吵”(出于修辞需要,故意把“争论”说成“吵”,不在此列)。有时,旁观者觉得是“吵”,当局者却竭力否认。有时,“说着说着,吵了起来”,这里“说”和“吵”的转换也难以找到明确的判断标准。

从英语借入的外来词“酷”,是现在使用频率很高的褒义词,究竟什么样的神情、举止、风貌、行为可以称得上“酷”,“酷”的指称范

① 高名凯,石安石.语言学概论.北京:中华书局,1963.33

围有多大,恐怕不容易取得统一的认识。

指称意义的模糊性与上面提到的指称意义的同一性、确定性,从表面看来不太调和。但实际上,对象范围、边界的“模糊”与对象所指的“歧异”不是一回事。“模糊”一点,是日常信息交流所理解、所允许的,也是符合正常语言习惯的。“模糊”的缺陷也常常被语言环境自动弥补,如果预见到“模糊”可能带来麻烦,完全可以换用其他精确的表达方式;更何况,“模糊”有时还提供了多种修辞样式,使语言表达手段更丰富,更具魅力。

二、词的理解意义

一个具有实际意义的词,单独地被挑选出来,暂且撇开它指称的具体对象,也不去考虑它投入使用时(同别的词相组合时)的特点,它仍然能使我们感受到许多意义内容,这就是该词比较纯粹的“自身”的意义:理解意义。

居于理解意义核心的是概念意义。词的概念意义是人们对词语所指称对象的概括性的认识。一般实词都有具体的概念意义。

1. 词的概念意义

词义的概括性主要由概念意义体现出来,概念意义在形成的过程中,舍去了许许多多多个别事物的具体的、细节的、差异性的东西,而把握住整类事物的共性,加以“范畴化”。有了概念理解,才能够用统一的名称去指称一类事物。假使给不同大小、形状、颜色的石块各取一个单独的名称,那么依此类推,语言的负荷将大得难以想像,所以我们仅用一个词——“石头”来概括它们。在需要的时候,还可以用概括范围比较小的词来指称它们的某个类属,如:“矿石”、“宝石”、“翡翠”,直至将专名赋予某一块意义特殊的石头,如“长林钻石”(我国境内迄今发现的一颗最大的钻石)。

对事物共性特征进行概括的能力是人类思维高度发展的产